

香港中文大學
未滿 18 歲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下方署名人）是 _____（未滿 18 歲學生 – 中大學生證號碼：_____）的父親*／母親*／監護人*，現謹此確認已閱讀及理解《未滿 18 歲學生須知》。本人明白上述學生必須遵守所有大學制定的規則，並為他／她所參與的活動負上全部責任，至於學生父母／監護人（包括本人）則仍將繼續履行與上述學生相關的家長責任。本人同意上述學生可以參與相關的學術及學生發展活動。

本人須向大學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以及與上述學生的特殊需要有關的任何資訊。

此同意書將於上述學生年滿 18 歲時終止。

簽 署 : _____
姓 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 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1. 如學生父母／監護人在學生註冊時未能填妥此同意書，學生仍須把沒有簽署或缺其他資料的同意書上載。教務處註冊及考試組將與學生跟進此同意書的提交情況。
 2. 學生有責任於此同意書提供正確資料，並為其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此同意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同意書上列明的指定目的。
 2. 所有提供的資料均可因相關目的由香港中文大學各教學及行政部門持有及轉移，資料將於毋須保留時全部銷毀。
-